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所發佈之《關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383,472,8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立讯精密”，英文简称为“LUXSHARE ICT”，股份代号为“24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超额配售权已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部分行使，涉及合计 12,541,900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3.27%。

超额配售股份将按每股 63.28 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配售及发行。超额配售股份将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

上述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由 383,472,800 股增加至 396,014,700 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计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假设概无根据公司已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A 股股东	7,341,805,106	95.04%	7,341,805,106	94.88%
H 股股东	383,472,800	4.96%	396,014,700	5.12%
合计	7,725,277,906	100.00%	7,737,819,806	100.00%

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估计包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开支后，公司将因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而收取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 788.8 百万港元。公司拟按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情况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57,520,9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15%；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介于 50.95 港元至 63.25 港元的价格（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买入合计 44,979,000 股 H 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11.73%。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作出，价格为每股 H 股 55.70 港元（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按每股 H 股 63.28 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

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 12,541,9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 3.27%，以促成将部分 H 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四、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增发股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经测算，因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增发股份所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变动幅度不足 0.01 元/股。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55.67 元/股。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